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3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344 公顷（园地 0.0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3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17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862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288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134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8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8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870 公顷（园地 1.97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9870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27.855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6.239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3.6490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987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中元村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15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15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157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615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15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1.59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6.018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6239 万元由宁西街中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616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0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0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7 公顷（园地 0.000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四）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00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0.115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040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189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01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05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05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050 公顷（园地 0.105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五）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050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7.325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142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350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105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6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6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63 公顷（园地 0.006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六）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063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3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368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701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06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71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71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715 公顷（园地 0.271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715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4.7975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2099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34.633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费用为 10.164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5.882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3305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

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2.279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673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3.603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632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2715 公顷用地中有 0.0616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险资金，其余 0.2099 公顷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9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9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96 公顷（园地 0.019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八）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196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1.146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292 万元由宁西街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146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292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

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 0.0196 公顷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